

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淮发改商服〔2023〕17号

关于调整我市城镇管道天然气 配气价格的通知

各燃气经营企业：

根据国家和省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有关通知要求，为建立健全我市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，市发展改革委依据《安徽省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》（皖价服〔2018〕112号）开展了天然气配气成本监审和价格核定工作。现就我市城镇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市城镇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调整为0.78元/立方米。

二、寿县、凤台县城镇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由各县发改委核定。

三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城镇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将根据成本变化情况实行动态调整,在执行过程中,如国家、省、市另有规定从其规定执行。

淮南市人民政府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9月12日



抄送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园区管委会

淮南市人民政府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9月12日印发
